

沧州市教育局

沧教师函[2022] 8 号

沧州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石油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河北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处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做好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学环境，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冀教师〔2022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

为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冀教师〔2022〕8号）



附件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师〔2022〕8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关于“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”要求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守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有效遏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，切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底线意识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

第二条 按照“规范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原则，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，压实中小学和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。

第三条 对部门、单位和学校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：

（一）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师德师风政策学习及宣传工作不到位的。

（二）落实省内师德师风相关规章、制度、规定、要求不到位的。

（三）不能持续加大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力度的。

（四）不能对师德失范行为给予及时查处的。

（五）不能对师德失范行为切实做到处罚到位、通报

到位、警示到位的。

（六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猖獗、情节典型、性质严重案件的。

（七）存在重大师德失范隐患事件而不能及时发现、反映、上报和处置的。

（八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预警的其他师德失范情形的。

第四条 对教师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：

违反国家新时代中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《十项准则》等文件和《河北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处理指导意见》等系列文件的教师。

第五条 通报警示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约谈。由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，应注明被约谈人、约谈事项、约谈时间、约谈地点、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，被约谈对象应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约谈汇报。被约谈人按照约谈内容进行汇报，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，被约谈人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落实整改。提出进一步限时落实整改要求和措施，

被约谈人作出落实约谈事项的承诺。约谈要形成约谈会议纪要，约谈部门要对会议纪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予以通报。被约谈后未按照要求整改、问题依然突出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；因未按要求整改而发生更大案件或群体事件的，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对于典型案件和责任人，可以不予约谈，直接通报。

（五）通报印发。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拟定通报事项，以相关名义向隶属区域相关部门、单位及学校印发，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相关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通报事项。说明案件的主要情况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造成的危害，明确违规、违法的相关条款，提出问责处理结果和对今后相关工作要求。

（七）检查督导。被警示通报的单位、部门或学校、个人要进一步查找原因，配合案件查处落实，提出整改防范措施。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予以检查督导。

（八）警示教育。通过通报典型案例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，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教师自律意识，做到警钟长鸣，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。

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，认真落实分级负责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对工作不力的，省教育厅将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原

则，督促检查所隶属的单位、部门和学校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情况。省教育厅将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对全省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不代替对师德违规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。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依申请公开）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
